

证券代码：872023

证券简称：智云数据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23	智云数据	2021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 6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0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应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制定了 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并形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0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应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制定了 2021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并形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经审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对我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16）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7)。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00,474.2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48,765.06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公司及各股东最终确认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并依此结果增加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八)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九) 审议《关于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七和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

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6号楼10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洋

联系电话：0371-60103555

传真：0371-55937201

电子邮箱：yuyang@hnzydata.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签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